

96 年第 3 季
西醫基層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97 年 2 月

目 錄

壹、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	2
貳、指標值監測結果-----	8
參、本季各分局指標監測結果排序-----	26
肆、本季結論-----	27
伍、前季問題回顧及各分局採行對策-----	28
陸、建議-----	43

附 表

指標 2.1 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46
指標 2.2.1 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48
指標 2.2.2 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0
指標 2.2.3 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2
指標 2.2.4 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4
指標 2.2.5 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6
指標 2.2.6 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8
指標 2.2.7 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0
指標 2.2.8 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2
指標 2.2.9 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4
指標 2.2.10 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6
指標 2.2.11 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8
指標 2.2.12 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70
指標 2.3 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72
指標 2.4 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74
指標 2.5 各區處方箋釋出率-----	76
指標 2.6 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78
指標 2.7 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80

壹、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定義

指標 2.1：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以亂數取得一個費用年月為資料範圍計算之上呼吸道感染（主診斷前三碼為 '460'，'462'，'465'，'487'）案件。

(二) 公式說明：

分子：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上呼吸道感染於同一院所，二次就醫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院所上呼吸道感染人次。

二、指標解讀：

(一) 屬負向指標。

(二) 監測值： $\leq 17.13\%$ 。

指標 2.2.1：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降血壓藥物(口服)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壓藥物(口服)之給藥日數。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9.18\%$ 。

指標 2.2.2：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西醫基層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降血脂藥物(口服)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脂藥物(口服)之給藥日數。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為 C10。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3.17\%$ 。

指標 2.2.3：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給

藥案件(藥費不為 0, 或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之給藥日數。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三碼為 A10。

二、 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6.03\%$ 。

指標 2.2.4：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 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精神分裂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 或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精神分裂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精神分裂藥物之給藥日數。

精神分裂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5A。

二、 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4.33\%$ 。

指標 2.2.5：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 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 或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憂鬱症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憂鬱症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6A。

二、 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8.44\%$ 。

指標 2.2.6：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 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 或給藥天數不為 0, 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 ID 安眠鎮靜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安眠鎮靜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5B、N05C。

二、 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14.96\%$ 。

指標 2.2.7：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降血壓藥物(口服)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降血壓藥物(口服)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壓藥物(口服)之給藥日數。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為 C02、C03、C07、C08、C09。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9.18\%$ 。

指標 2.2.8：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西醫基層之降血脂藥物(口服)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降血脂藥物(口服)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脂藥物(口服)之給藥日數。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 前三碼為 C10。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3.17\%$ 。

指標 2.2.9：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之給藥日數。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 前三碼為 A10。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6.03\%$ 。

指標 2.2.10：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精神分裂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精神分裂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精神分裂藥物之給藥日數。

精神分裂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5A。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4.33\%$ 。

指標 2.2.11：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憂鬱症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憂鬱症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憂鬱症藥物之給藥日數。

憂鬱症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6A。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8.44\%$ 。

指標 2.2.12：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限定為西醫基層之安眠鎮靜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同院所、同 ID 安眠鎮靜藥物重複用藥日數(排除 08 案件)。

分母：安眠鎮靜藥物之給藥日數。

安眠鎮靜藥物：ATC 前四碼為 N05B、N05C。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14.96\%$ 。

指標 2.3：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

分母：給藥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正向指標，監測值 ≥ 4.46 。

指標 2.4：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

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案件分類=02、04、08 且給藥日份 ≥ 21 ）的案件數。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案件分類=02、04、08）。

二、指標解讀：屬正向指標，監測值 $\geq 59.34\%$ （94 年全年平均值）。

指標 2.5：各區處方箋釋出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處方調劑方式「1」的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二、指標解讀：屬正向指標，監測值 $\geq 25\%$ 。

指標 2.6：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2」）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2」）案件數，但排除門診化療注射劑、急診注射劑及流感疫苗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後，得由病人攜回注射之藥品，及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排除門診化療：醫令代碼為 37005B, 37031B~ 37041B；急診：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流感疫苗：案件分類代碼為 D2 碼）。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6\%$ 。

指標 2.7：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一、定義：

(一)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

為 0，或給藥天數不為 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 1、0、6 其中一種）。

(二) 公式說明：

分子：給藥案件之抗生素藥品（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藥理分類前 4 碼 0812）案件數。

分母：給藥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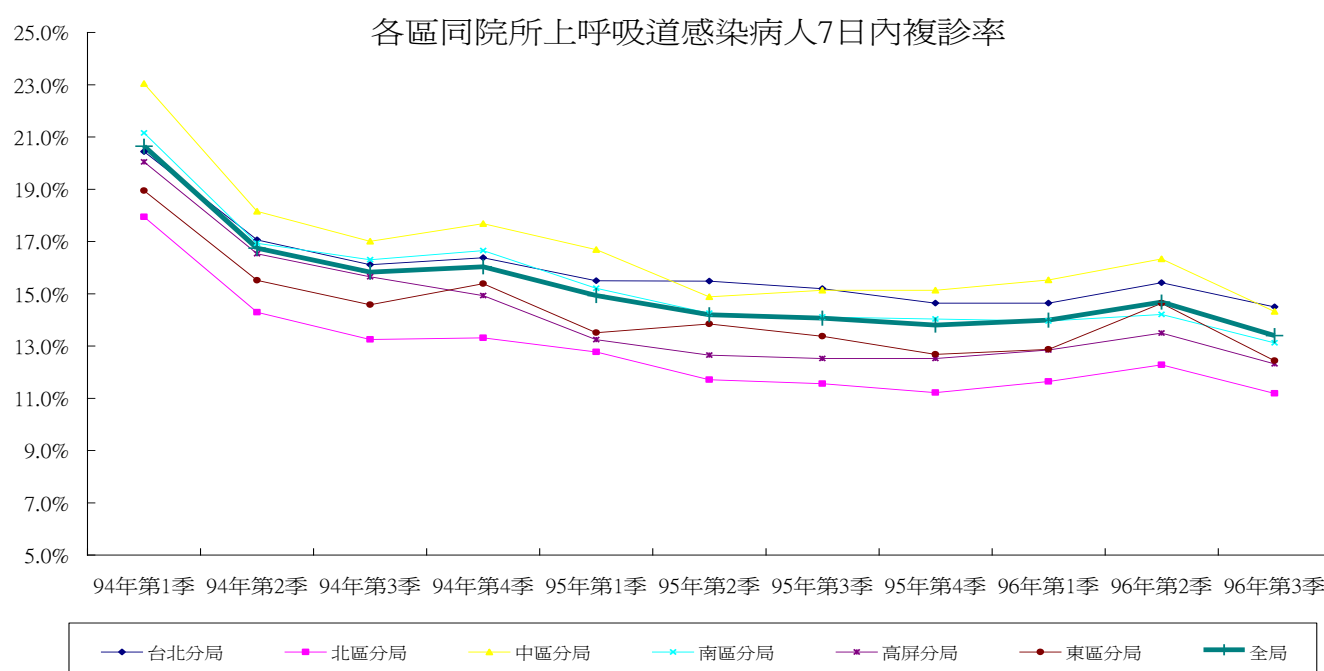
二、指標解讀：屬負向指標，監測值 $\leq 16\%$ 。

貳、指標值監測結果

指標 2.1：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上呼吸道感染 7 日內複診率：96 年第 3 季 13.40%，較前期 14.68% 為低，較去年同期 14.06% 亦低，本項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列入監控以來，已有下降趨勢，本季低於監測值（17.13%）。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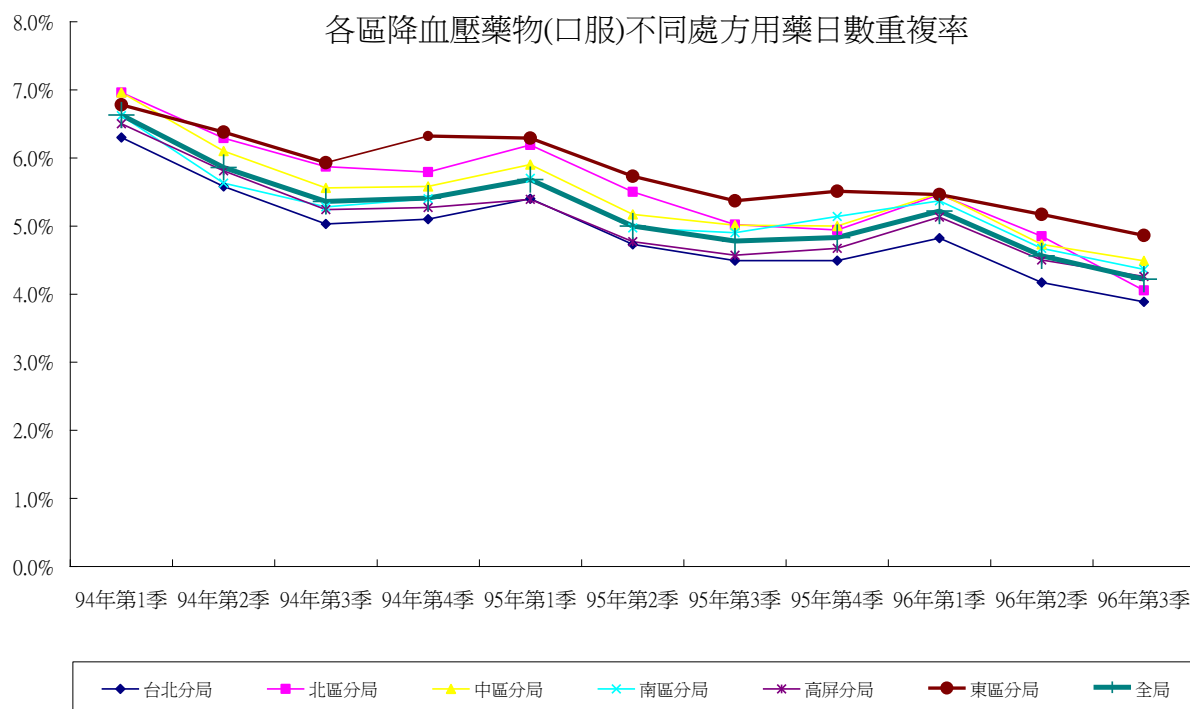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台北區（14.50%）、中區（14.32%），高於整體平均值（13.40%）。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 年第 1 季	20.44%	17.94%	23.04%	21.15%	20.04%	18.94%	20.64%
94 年第 2 季	17.06%	14.29%	18.15%	16.93%	16.53%	15.51%	16.74%
94 年第 3 季	16.11%	13.25%	17.01%	16.30%	15.65%	14.58%	15.82%
94 年第 4 季	16.38%	13.31%	17.68%	16.65%	14.93%	15.38%	16.03%
95 年第 1 季	15.50%	12.77%	16.69%	15.21%	13.24%	13.51%	14.93%
95 年第 2 季	15.48%	11.71%	14.88%	14.25%	12.65%	13.84%	14.19%
95 年第 3 季	15.19%	11.56%	15.13%	14.11%	12.52%	13.37%	14.06%
95 年第 4 季	14.64%	11.22%	15.13%	14.03%	12.52%	12.68%	13.80%
96 年第 1 季	14.64%	11.64%	15.53%	13.96%	12.85%	12.87%	13.99%
96 年第 2 季	15.42%	12.28%	16.33%	14.21%	13.49%	14.63%	14.68%
96 年第 3 季	14.50%	11.19%	14.32%	13.12%	12.32%	12.44%	13.40%

指標 2.2.1：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4.22%，較前期 4.56% 低，較去年同期 4.78% 亦低，自 94 年第 1 季起持續呈現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9.18%）。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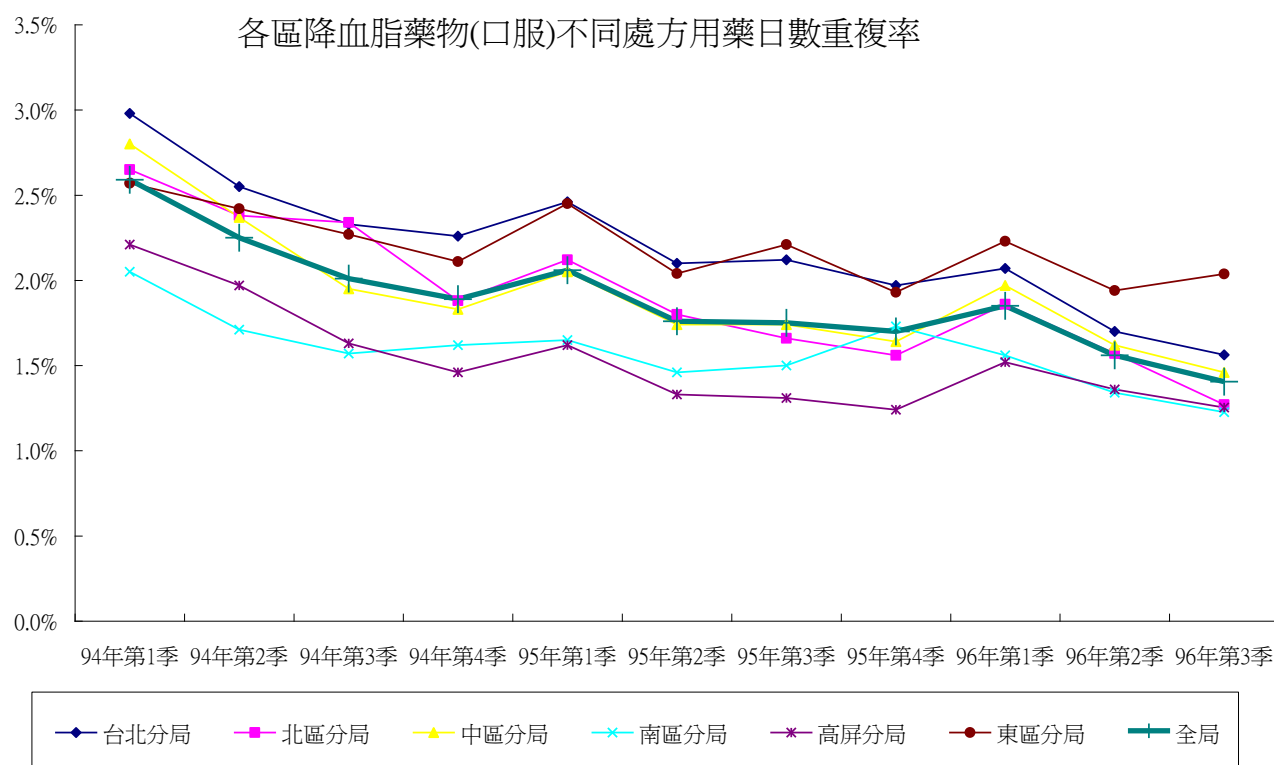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4.86%）、中區（4.49%）、南區（4.36%）、高屏區（4.26%），高於整體平均值（4.22%）。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6.30%	6.96%	6.96%	6.62%	6.50%	6.78%	6.63%
94年第2季	5.58%	6.29%	6.10%	5.63%	5.81%	6.38%	5.86%
94年第3季	5.03%	5.87%	5.56%	5.28%	5.24%	5.93%	5.36%
94年第4季	5.10%	5.79%	5.58%	5.40%	5.27%	6.32%	5.41%
95年第1季	5.40%	6.19%	5.90%	5.70%	5.39%	6.29%	5.68%
95年第2季	4.73%	5.50%	5.17%	4.97%	4.77%	5.73%	5.00%
95年第3季	4.49%	5.02%	5.01%	4.90%	4.57%	5.37%	4.78%
95年第4季	4.49%	4.94%	5.00%	5.14%	4.67%	5.51%	4.83%
96年第1季	4.82%	5.46%	5.48%	5.37%	5.13%	5.46%	5.22%
96年第2季	4.17%	4.85%	4.73%	4.67%	4.50%	5.17%	4.56%
96年第3季	3.89%	4.06%	4.49%	4.36%	4.26%	4.86%	4.22%

指標 2.2.2：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41%，較前期 1.56% 為低，較去年同期 1.75% 為低，本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列入監控後，呈平穩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3.17%）。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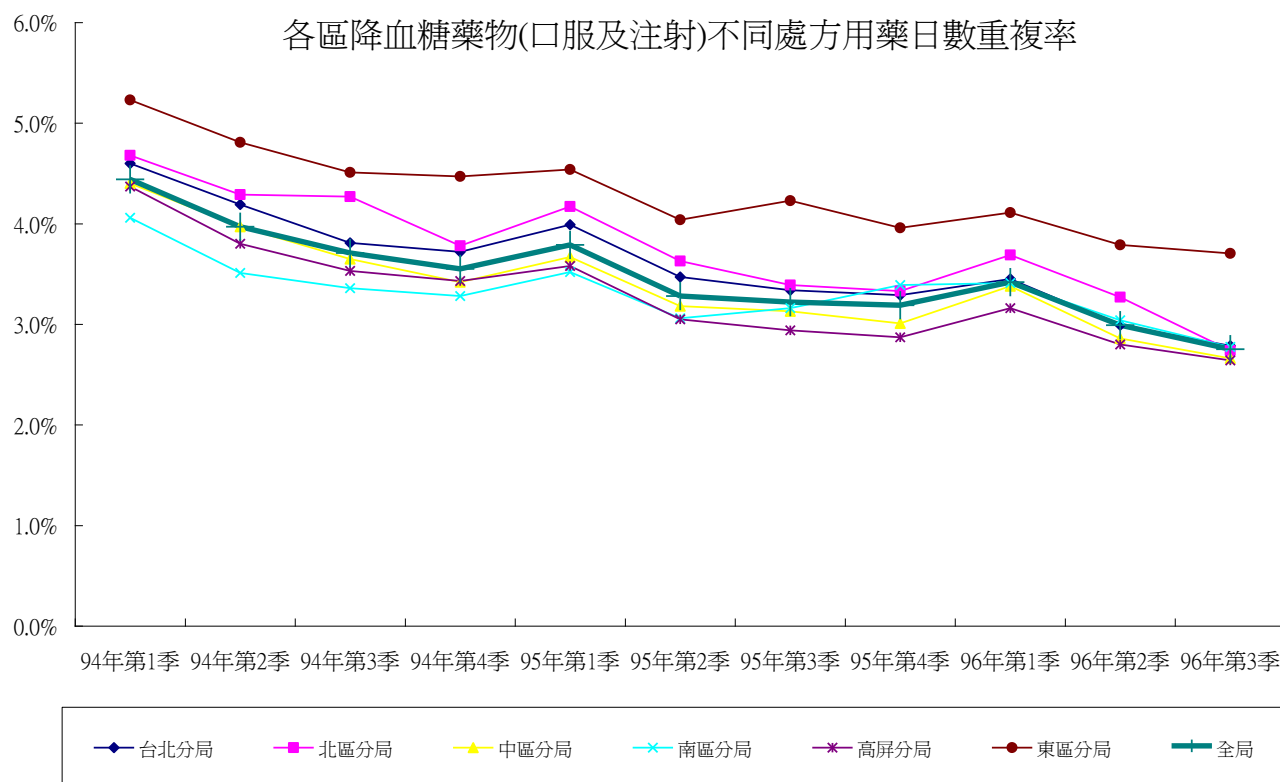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2.04%）、台北區（1.56%）、中區（1.46%），高於整體平均值（1.41%）。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2.98%	2.65%	2.80%	2.05%	2.21%	2.57%	2.59%
94年第2季	2.55%	2.38%	2.37%	1.71%	1.97%	2.42%	2.25%
94年第3季	2.33%	2.34%	1.95%	1.57%	1.63%	2.27%	2.01%
94年第4季	2.26%	1.88%	1.83%	1.62%	1.46%	2.11%	1.89%
95年第1季	2.46%	2.12%	2.05%	1.65%	1.62%	2.45%	2.06%
95年第2季	2.10%	1.80%	1.74%	1.46%	1.33%	2.04%	1.76%
95年第3季	2.12%	1.66%	1.74%	1.50%	1.31%	2.21%	1.75%
95年第4季	1.97%	1.56%	1.64%	1.73%	1.24%	1.93%	1.70%
96年第1季	2.07%	1.86%	1.97%	1.56%	1.52%	2.23%	1.85%
96年第2季	1.70%	1.57%	1.62%	1.34%	1.36%	1.94%	1.56%
96年第3季	1.56%	1.27%	1.46%	1.23%	1.25%	2.04%	1.41%

指標 2.2.3：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2.75% ，較前期 2.99% 為低，較去年同期 3.22% 為低，本項指標仍維持平緩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6.03%）。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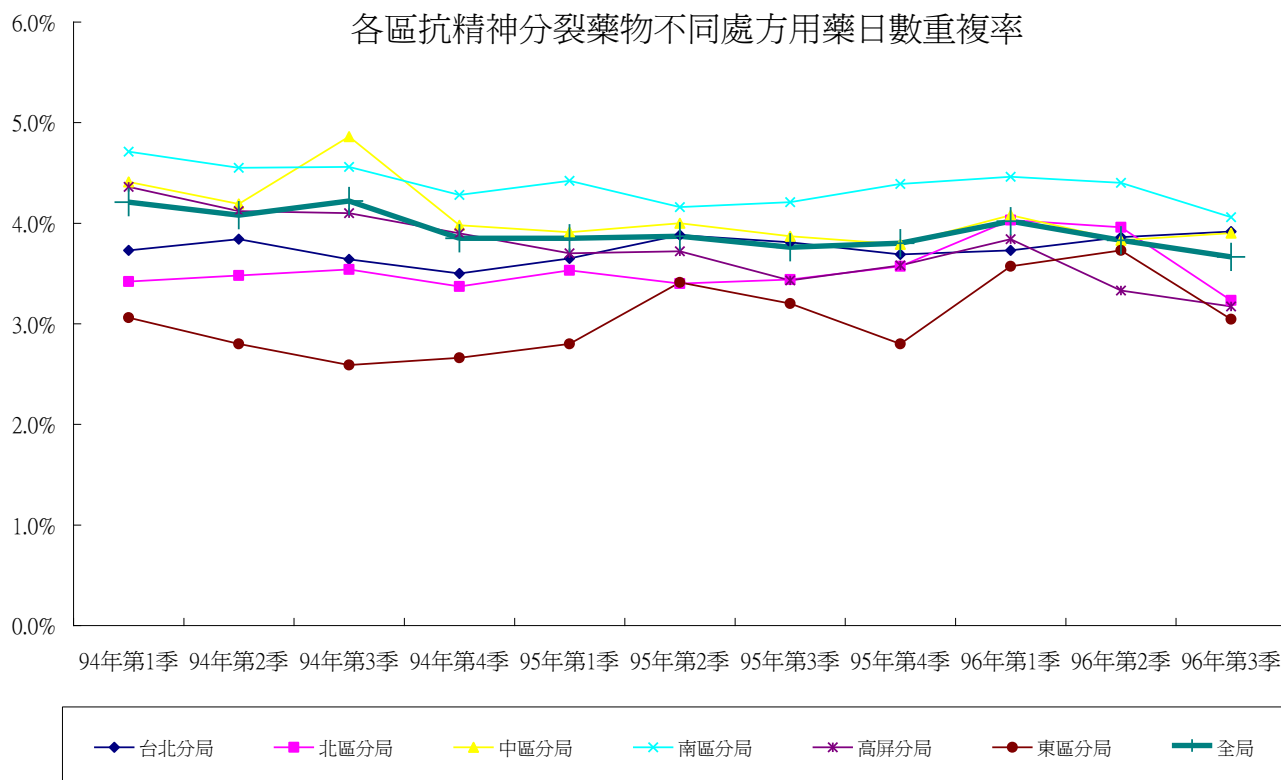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3.70%）、台北區（2.79%）、南區（2.78%），高於整體平均值（2.75%）。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4.60%	4.68%	4.40%	4.06%	4.37%	5.23%	4.44%
94年第2季	4.19%	4.29%	3.97%	3.51%	3.80%	4.81%	3.97%
94年第3季	3.81%	4.27%	3.65%	3.36%	3.53%	4.51%	3.71%
94年第4季	3.72%	3.78%	3.42%	3.28%	3.43%	4.47%	3.55%
95年第1季	3.99%	4.17%	3.67%	3.52%	3.58%	4.54%	3.79%
95年第2季	3.47%	3.63%	3.18%	3.06%	3.05%	4.04%	3.28%
95年第3季	3.34%	3.39%	3.13%	3.16%	2.94%	4.23%	3.22%
95年第4季	3.29%	3.33%	3.01%	3.39%	2.87%	3.96%	3.19%
96年第1季	3.45%	3.69%	3.38%	3.41%	3.16%	4.11%	3.42%
96年第2季	2.99%	3.27%	2.86%	3.04%	2.80%	3.79%	2.99%
96年第3季	2.79%	2.74%	2.66%	2.78%	2.64%	3.70%	2.75%

指標 2.2.4：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3.67%，較前期 3.83% 及去年同期 3.76% 為低。本項指標較 94 年第 1 季監控初期，有微幅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4.33%)。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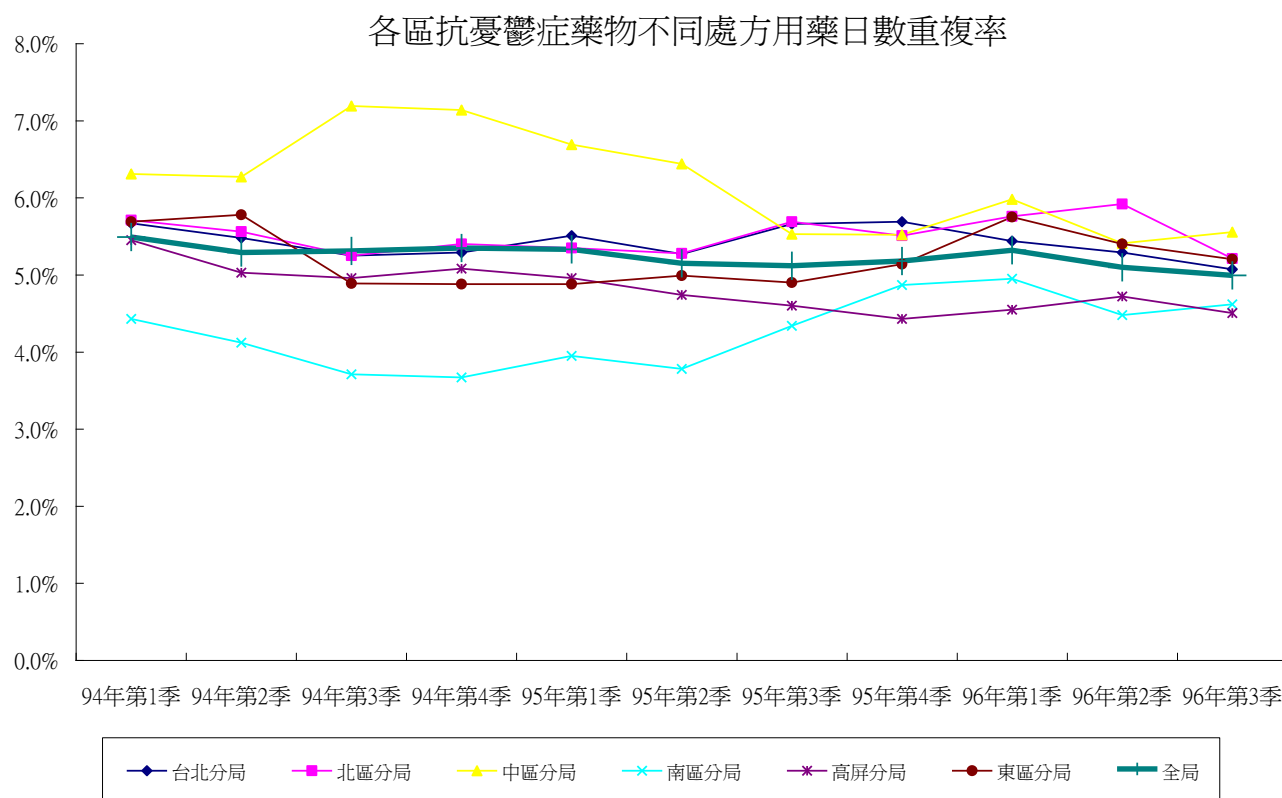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南區 (4.06%)、台北區(3.92%)、中區 (3.90%)，高於整體平均值 (3.67%)。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 年第 1 季	3.73%	3.42%	4.41%	4.71%	4.36%	3.06%	4.21%
94 年第 2 季	3.84%	3.48%	4.19%	4.55%	4.12%	2.80%	4.08%
94 年第 3 季	3.64%	3.54%	4.86%	4.56%	4.10%	2.59%	4.22%
94 年第 4 季	3.50%	3.37%	3.98%	4.28%	3.90%	2.66%	3.85%
95 年第 1 季	3.65%	3.53%	3.91%	4.42%	3.70%	2.80%	3.85%
95 年第 2 季	3.88%	3.40%	4.00%	4.16%	3.72%	3.41%	3.87%
95 年第 3 季	3.81%	3.44%	3.87%	4.21%	3.43%	3.20%	3.76%
95 年第 4 季	3.69%	3.57%	3.79%	4.39%	3.58%	2.80%	3.80%
96 年第 1 季	3.73%	4.03%	4.08%	4.46%	3.84%	3.57%	4.02%
96 年第 2 季	3.86%	3.96%	3.83%	4.40%	3.33%	3.73%	3.83%
96 年第 3 季	3.92%	3.23%	3.90%	4.06%	3.17%	3.05%	3.67%

指標 2.2.5：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4.99%，較前期 5.10% 及去年同期 5.12% 均低，本項指標自 94 年列入監控後，整體而言趨勢穩定，且有微幅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8.44%）。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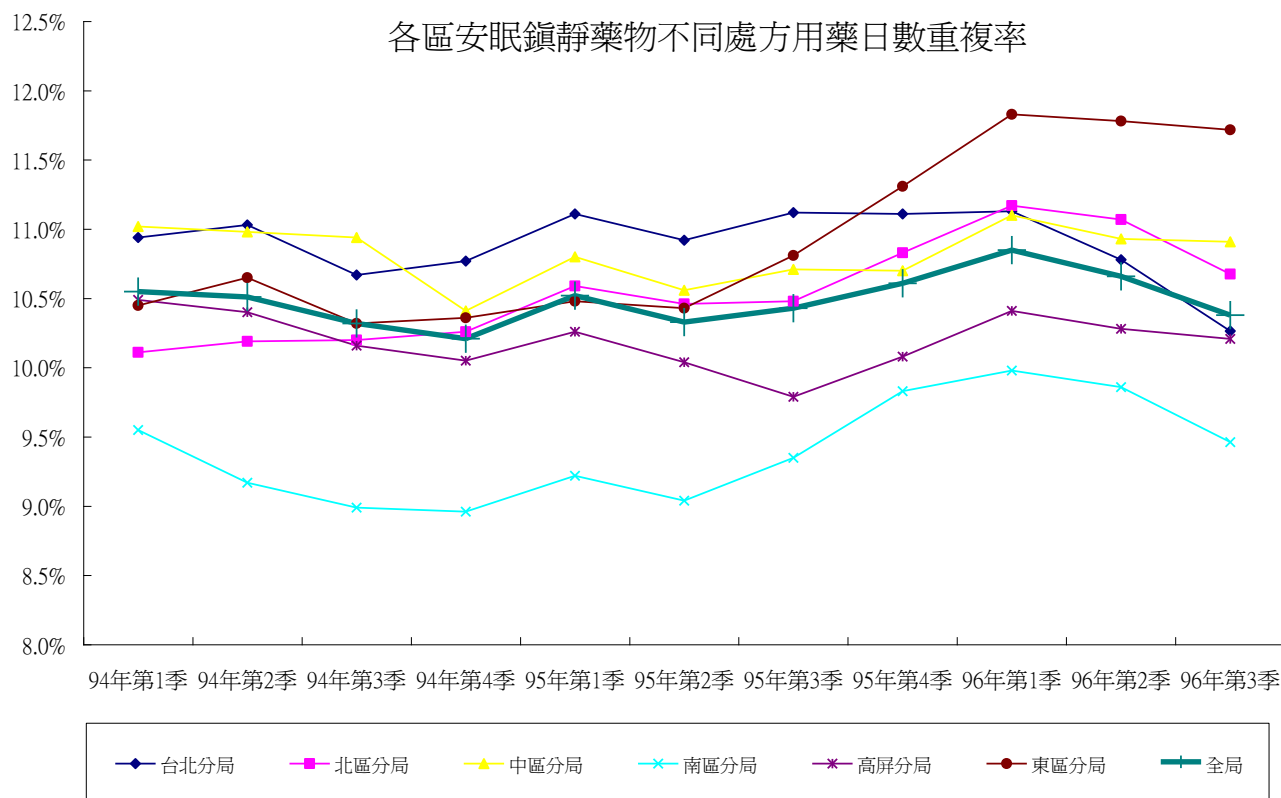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中區（5.56%）、北區（5.21%）、東區（5.20%）、台北區（5.07%），高於整體平均值（4.99%）。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5.67%	5.71%	6.31%	4.43%	5.45%	5.69%	5.49%
94年第2季	5.48%	5.56%	6.27%	4.12%	5.03%	5.78%	5.29%
94年第3季	5.25%	5.25%	7.19%	3.71%	4.96%	4.89%	5.31%
94年第4季	5.29%	5.40%	7.14%	3.67%	5.08%	4.88%	5.35%
95年第1季	5.51%	5.35%	6.69%	3.95%	4.96%	4.88%	5.33%
95年第2季	5.27%	5.28%	6.44%	3.78%	4.74%	4.99%	5.15%
95年第3季	5.66%	5.69%	5.53%	4.34%	4.60%	4.90%	5.12%
95年第4季	5.69%	5.51%	5.52%	4.87%	4.43%	5.14%	5.18%
96年第1季	5.44%	5.76%	5.98%	4.95%	4.55%	5.75%	5.32%
96年第2季	5.29%	5.92%	5.41%	4.48%	4.72%	5.40%	5.10%
96年第3季	5.07%	5.21%	5.56%	4.62%	4.51%	5.20%	4.99%

指標 2.2.6：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0.38%，較前期 10.66% 及去年同期 10.43% 均低，本項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起，除 96 年第 1 季有上升情形外，整體趨勢變化不大，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14.96%）。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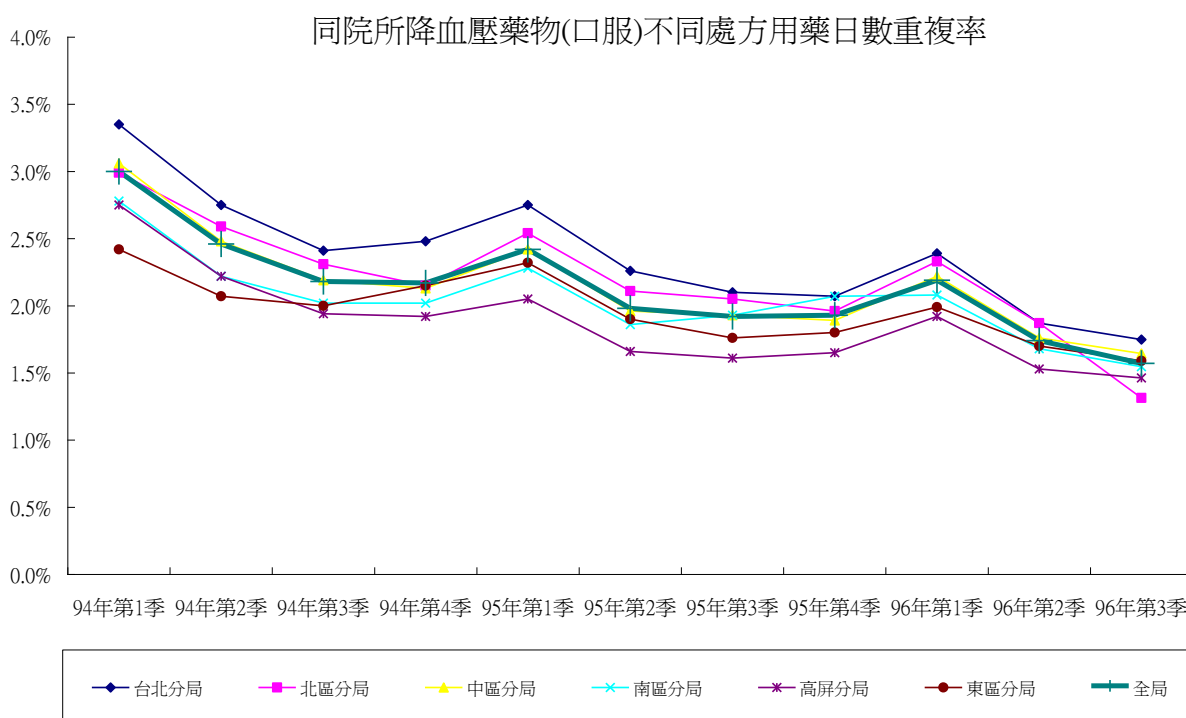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11.72%）、中區（10.68%）及北區（10.91%），高於整體平均值（10.38%）。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10.94%	10.11%	11.02%	9.55%	10.49%	10.45%	10.55%
94年第2季	11.03%	10.19%	10.98%	9.17%	10.40%	10.65%	10.51%
94年第3季	10.67%	10.20%	10.94%	8.99%	10.16%	10.32%	10.32%
94年第4季	10.77%	10.26%	10.41%	8.96%	10.05%	10.36%	10.21%
95年第1季	11.11%	10.59%	10.80%	9.22%	10.26%	10.48%	10.52%
95年第2季	10.92%	10.46%	10.56%	9.04%	10.04%	10.43%	10.33%
95年第3季	11.12%	10.48%	10.71%	9.35%	9.79%	10.81%	10.43%
95年第4季	11.11%	10.83%	10.70%	9.83%	10.08%	11.31%	10.61%
96年第1季	11.13%	11.17%	11.10%	9.98%	10.41%	11.83%	10.85%
96年第2季	10.78%	11.07%	10.93%	9.86%	10.28%	11.78%	10.66%
96年第3季	10.26%	10.68%	10.91%	9.46%	10.21%	11.72%	10.38%

指標 2.2.7：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57%，較前期 1.74% 及去年同期 1.92% 均低，長期來看，自 94 年第 1 季起，除了每年第 1 季可能因季節及氣候的因素而有升高情形外，整體而言為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9.18%）。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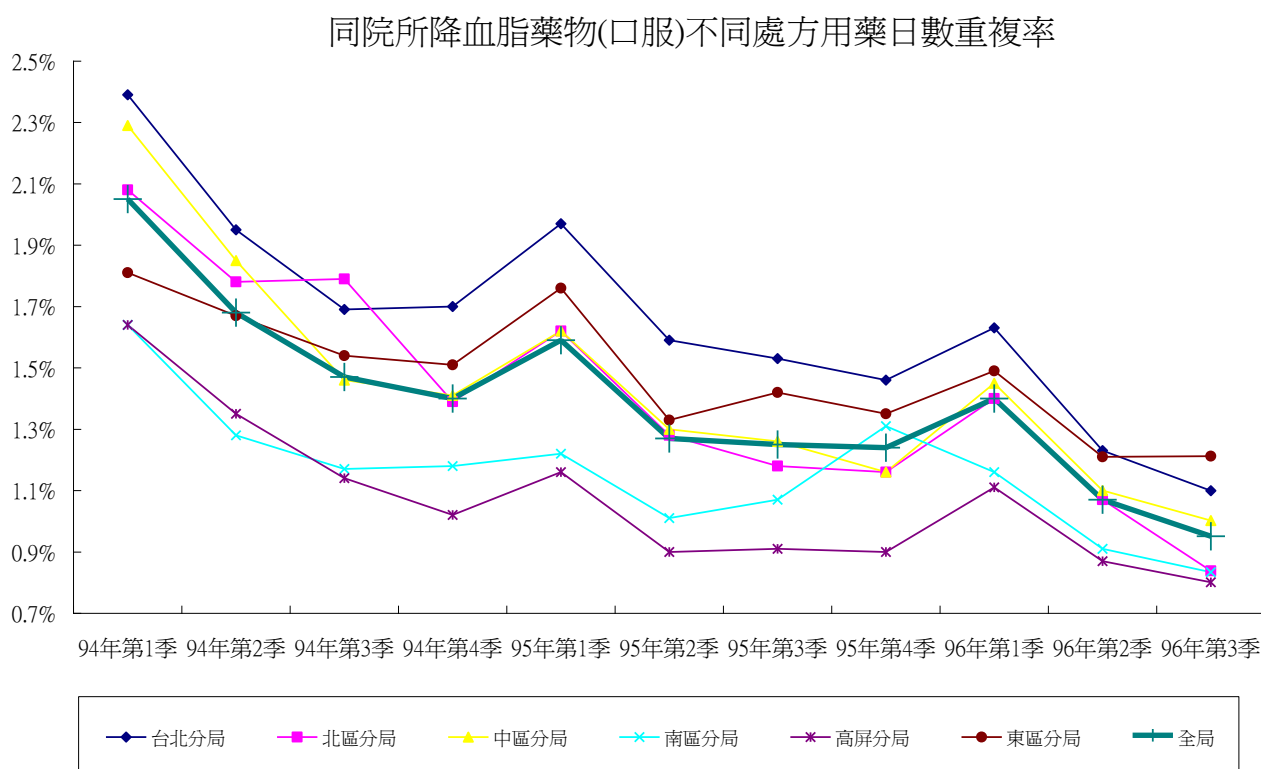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台北區（1.75%）、中區（1.64%）、東區（1.59%），高於整體平均值（1.57%）。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 年第 1 季	3.35%	2.99%	3.06%	2.78%	2.75%	2.42%	3.00%
94 年第 2 季	2.75%	2.59%	2.48%	2.22%	2.22%	2.07%	2.46%
94 年第 3 季	2.41%	2.31%	2.19%	2.02%	1.94%	2.00%	2.18%
94 年第 4 季	2.48%	2.15%	2.13%	2.02%	1.92%	2.15%	2.17%
95 年第 1 季	2.75%	2.54%	2.42%	2.28%	2.05%	2.32%	2.42%
95 年第 2 季	2.26%	2.11%	1.96%	1.86%	1.66%	1.90%	1.98%
95 年第 3 季	2.10%	2.05%	1.93%	1.93%	1.61%	1.76%	1.92%
95 年第 4 季	2.07%	1.96%	1.89%	2.07%	1.65%	1.80%	1.93%
96 年第 1 季	2.39%	2.33%	2.22%	2.08%	1.92%	1.99%	2.19%
96 年第 2 季	1.87%	1.87%	1.76%	1.68%	1.53%	1.70%	1.74%
96 年第 3 季	1.75%	1.31%	1.64%	1.55%	1.46%	1.59%	1.57%

指標 2.2.8：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0.95%，較前期 1.07% 及去年同期 1.25% 為低，本指標自列入監控後，已較 94 年第 1 季監測初期明顯下降。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3.17%）。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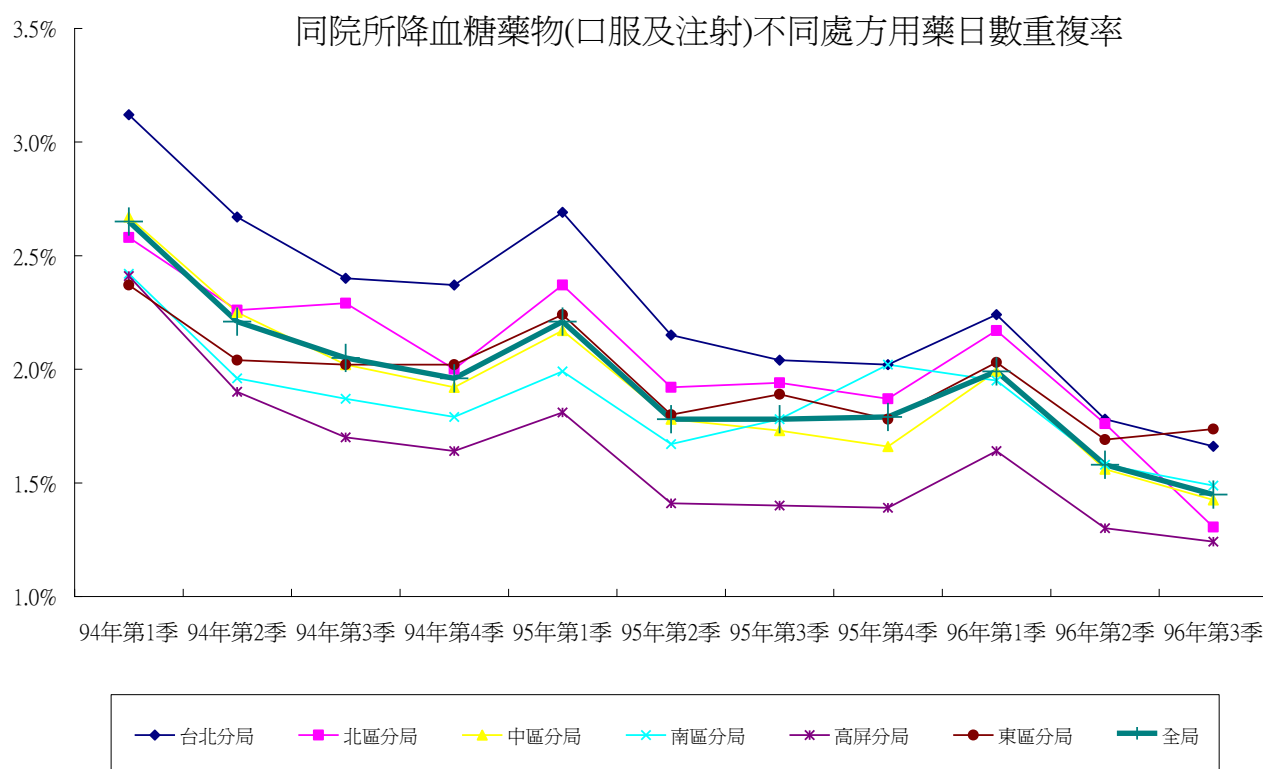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1.21%）、台北區（1.10%）、中區（1.00%），高於整體平均值（0.95%）。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2.39%	2.08%	2.29%	1.64%	1.64%	1.81%	2.05%
94年第2季	1.95%	1.78%	1.85%	1.28%	1.35%	1.67%	1.68%
94年第3季	1.69%	1.79%	1.46%	1.17%	1.14%	1.54%	1.47%
94年第4季	1.70%	1.39%	1.41%	1.18%	1.02%	1.51%	1.40%
95年第1季	1.97%	1.62%	1.62%	1.22%	1.16%	1.76%	1.59%
95年第2季	1.59%	1.28%	1.30%	1.01%	0.90%	1.33%	1.27%
95年第3季	1.53%	1.18%	1.26%	1.07%	0.91%	1.42%	1.25%
95年第4季	1.46%	1.16%	1.16%	1.31%	0.90%	1.35%	1.24%
96年第1季	1.63%	1.40%	1.45%	1.16%	1.11%	1.49%	1.40%
96年第2季	1.23%	1.07%	1.10%	0.91%	0.87%	1.21%	1.07%
96年第3季	1.10%	0.84%	1.00%	0.83%	0.80%	1.21%	0.95%

指標 2.2.9：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45%，較前期 1.58% 及去年同期 1.78% 均低，長期來看，自 94 年第 1 季起，整體而言呈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6.03 %）。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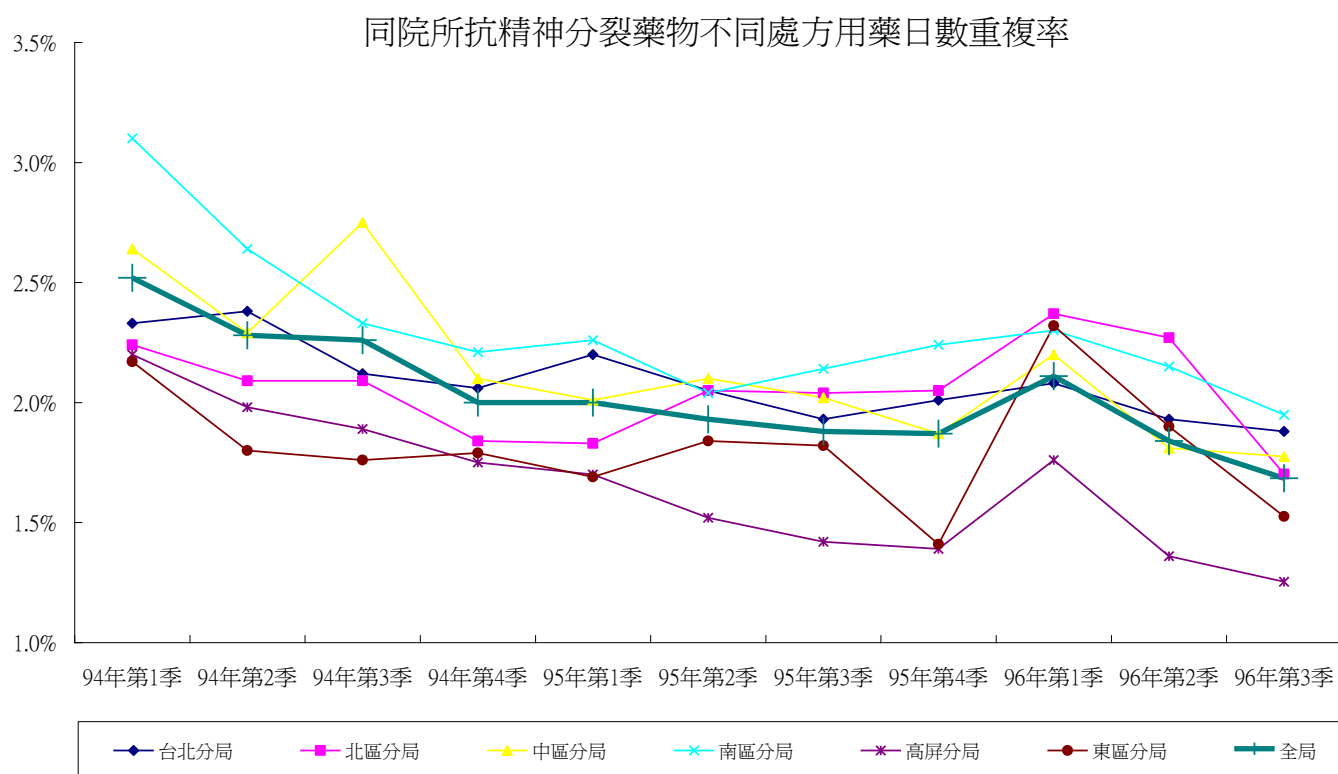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1.74%）、台北區（1.66%）、南區（1.49%），高於整體平均值（1.45%）。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3.12%	2.58%	2.67%	2.42%	2.41%	2.37%	2.65%
94年第2季	2.67%	2.26%	2.25%	1.96%	1.90%	2.04%	2.21%
94年第3季	2.40%	2.29%	2.02%	1.87%	1.70%	2.02%	2.05%
94年第4季	2.37%	2.00%	1.92%	1.79%	1.64%	2.02%	1.96%
95年第1季	2.69%	2.37%	2.17%	1.99%	1.81%	2.24%	2.21%
95年第2季	2.15%	1.92%	1.78%	1.67%	1.41%	1.80%	1.78%
95年第3季	2.04%	1.94%	1.73%	1.78%	1.40%	1.89%	1.78%
95年第4季	2.02%	1.87%	1.66%	2.02%	1.39%	1.78%	1.79%
96年第1季	2.24%	2.17%	1.99%	1.95%	1.64%	2.03%	1.99%
96年第2季	1.78%	1.76%	1.56%	1.58%	1.30%	1.69%	1.58%
96年第3季	1.66%	1.31%	1.43%	1.49%	1.24%	1.74%	1.45%

指標 2.2.10：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68%，較前期 1.84% 及去年同期 1.88% 均較低，本項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起，整體呈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4.33 %）。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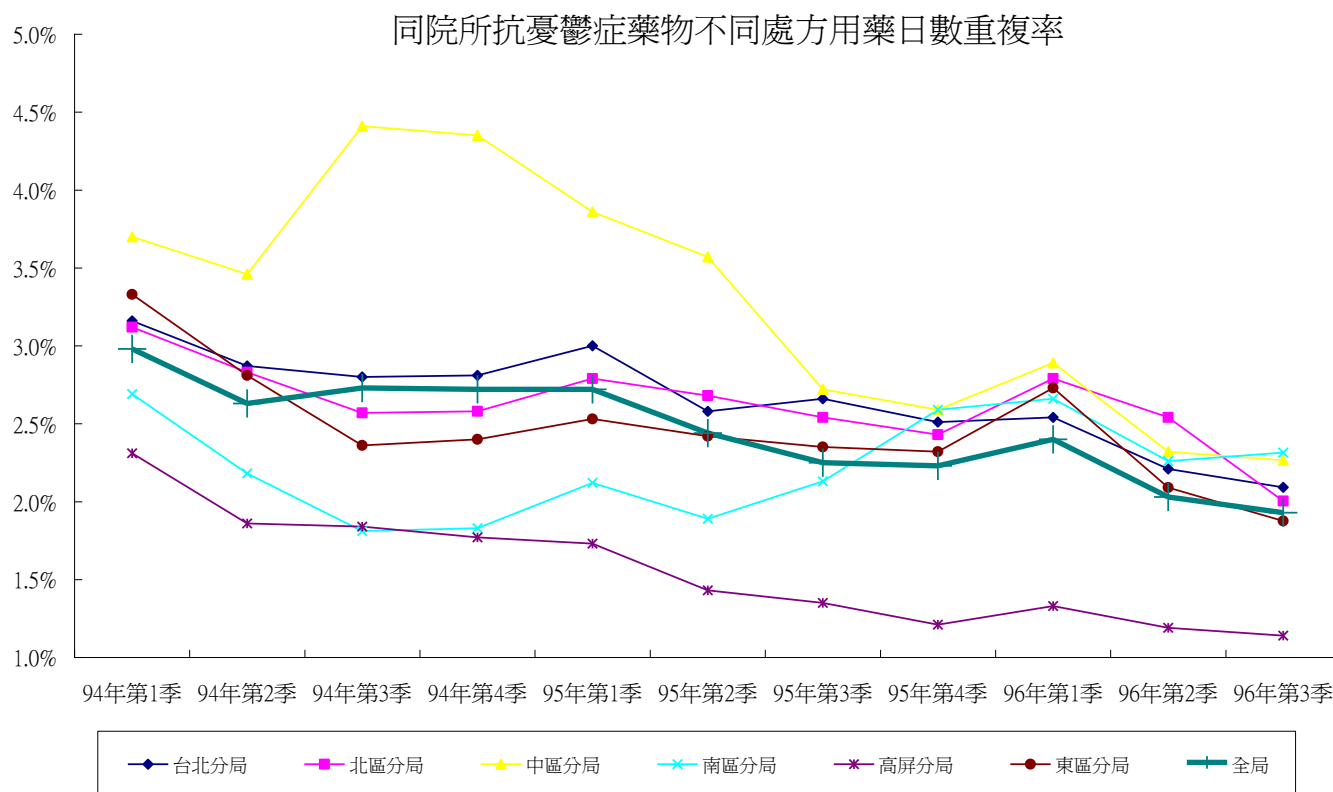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南區(1.95%)、台北區(1.88%)、中區(1.78%)及北區(1.70%)，高於整體平均值(1.68%)。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2.33%	2.24%	2.64%	3.10%	2.20%	2.17%	2.52%
94年第2季	2.38%	2.09%	2.29%	2.64%	1.98%	1.80%	2.28%
94年第3季	2.12%	2.09%	2.75%	2.33%	1.89%	1.76%	2.26%
94年第4季	2.06%	1.84%	2.10%	2.21%	1.75%	1.79%	2.00%
95年第1季	2.20%	1.83%	2.01%	2.26%	1.70%	1.69%	2.00%
95年第2季	2.05%	2.05%	2.10%	2.04%	1.52%	1.84%	1.93%
95年第3季	1.93%	2.04%	2.02%	2.14%	1.42%	1.82%	1.88%
95年第4季	2.01%	2.05%	1.87%	2.24%	1.39%	1.41%	1.87%
96年第1季	2.08%	2.37%	2.20%	2.30%	1.76%	2.32%	2.11%
96年第2季	1.93%	2.27%	1.81%	2.15%	1.36%	1.90%	1.84%
96年第3季	1.88%	1.70%	1.78%	1.95%	1.25%	1.53%	1.68%

指標 2.2.11：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93%，較前期 2.03% 及去年同期 2.25% 均較低，本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起，整體及各分區均呈現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 (8.44%)。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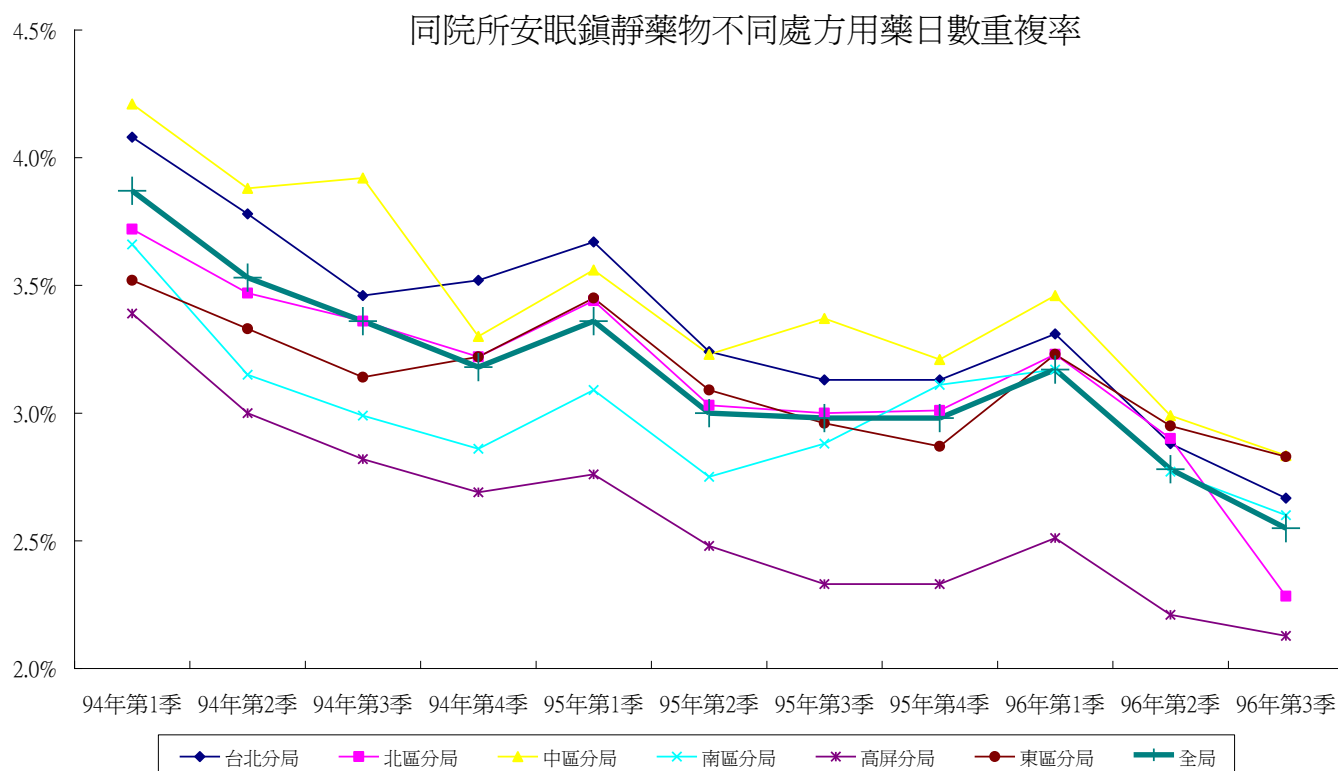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南區 (2.32%)、中區 (2.27%)、台北區 (2.09%) 及北區 (2.00%)，高於整體平均值 (1.93%)。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3.16%	3.12%	3.70%	2.69%	2.31%	3.33%	2.98%
94年第2季	2.87%	2.83%	3.46%	2.18%	1.86%	2.81%	2.63%
94年第3季	2.80%	2.57%	4.41%	1.81%	1.84%	2.36%	2.73%
94年第4季	2.81%	2.58%	4.35%	1.83%	1.77%	2.40%	2.72%
95年第1季	3.00%	2.79%	3.86%	2.12%	1.73%	2.53%	2.72%
95年第2季	2.58%	2.68%	3.57%	1.89%	1.43%	2.42%	2.44%
95年第3季	2.66%	2.54%	2.72%	2.13%	1.35%	2.35%	2.25%
95年第4季	2.51%	2.43%	2.59%	2.59%	1.21%	2.32%	2.23%
96年第1季	2.54%	2.79%	2.89%	2.66%	1.33%	2.73%	2.40%
96年第2季	2.21%	2.54%	2.32%	2.26%	1.19%	2.09%	2.03%
96年第3季	2.09%	2.00%	2.27%	2.32%	1.14%	1.88%	1.93%

指標 2.2.12：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2.55%，較前期 2.78% 及去年同期 2.98% 均低，本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起，整體及各分區均呈現下降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14.96%）。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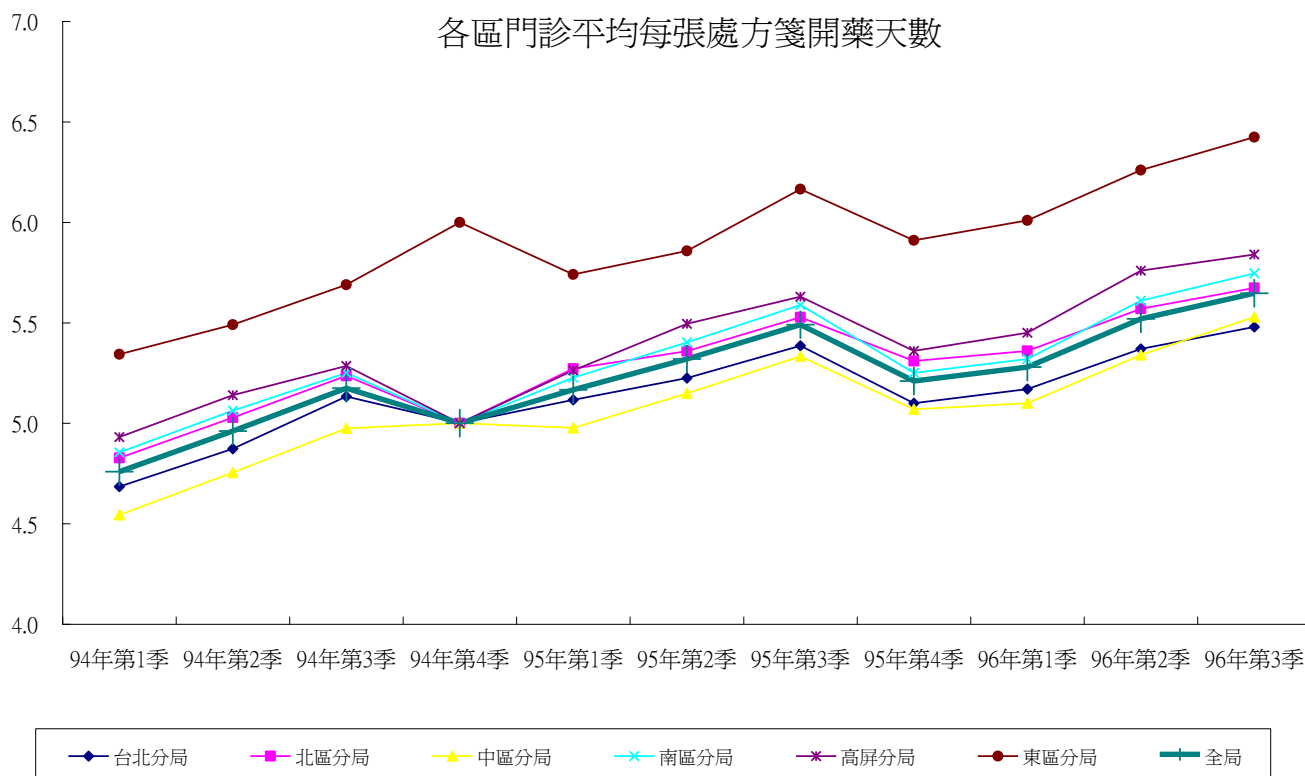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中區(2.83%)、東區(2.83%)、台北區(2.67%)及南區(2.60%)，高於整體平均值(2.55%)。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4.08%	3.72%	4.21%	3.66%	3.39%	3.52%	3.87%
94年第2季	3.78%	3.47%	3.88%	3.15%	3.00%	3.33%	3.53%
94年第3季	3.46%	3.36%	3.92%	2.99%	2.82%	3.14%	3.36%
94年第4季	3.52%	3.22%	3.30%	2.86%	2.69%	3.22%	3.18%
95年第1季	3.67%	3.44%	3.56%	3.09%	2.76%	3.45%	3.36%
95年第2季	3.24%	3.03%	3.23%	2.75%	2.48%	3.09%	3.00%
95年第3季	3.13%	3.00%	3.37%	2.88%	2.33%	2.96%	2.98%
95年第4季	3.13%	3.01%	3.21%	3.11%	2.33%	2.87%	2.98%
96年第1季	3.31%	3.23%	3.46%	3.17%	2.51%	3.23%	3.17%
96年第2季	2.88%	2.90%	2.99%	2.77%	2.21%	2.95%	2.78%
96年第3季	2.67%	2.28%	2.83%	2.60%	2.13%	2.83%	2.55%

指標 2.3：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5.65 天，較前期 5.52 天及去年同期 5.49 天為高，本項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列入監控指標後，全區皆呈現上升趨勢。96 年第 3 季高於監測值（4.46 天）。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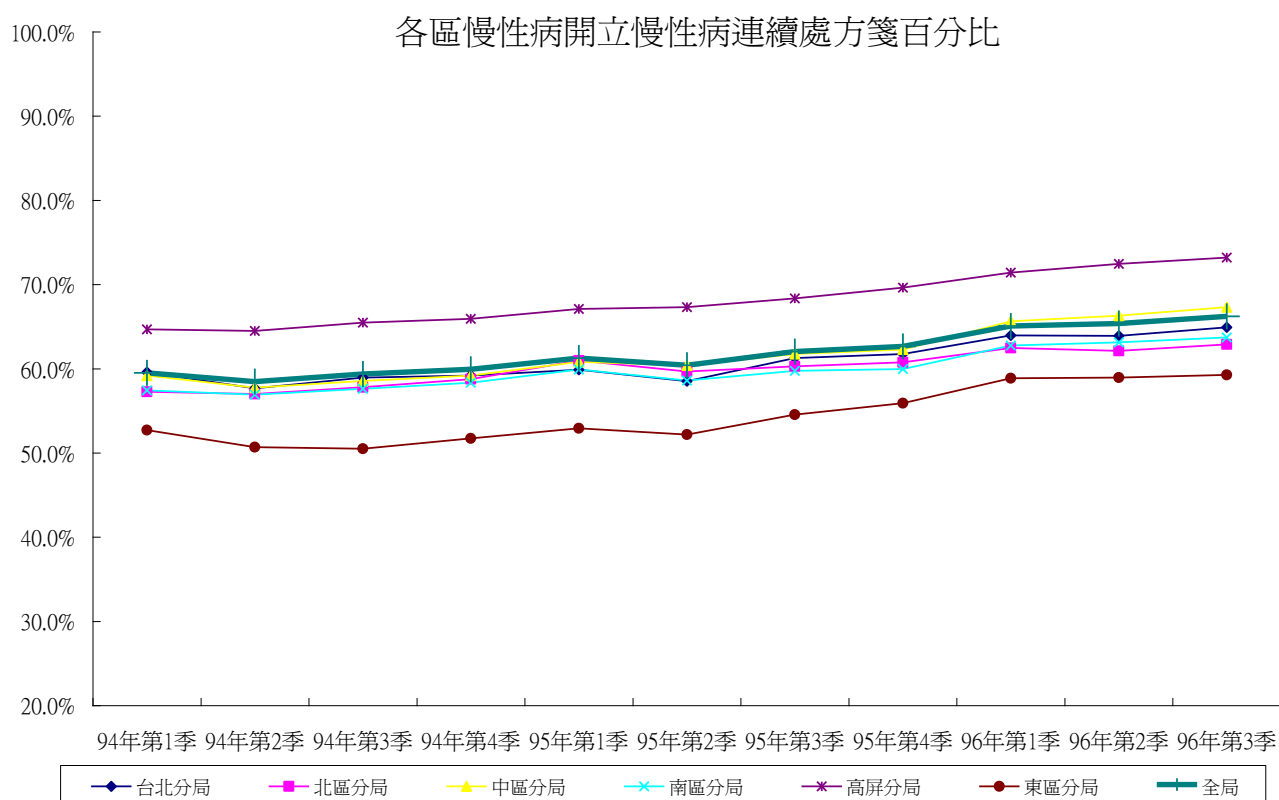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台北區（5.48 天）及中區（5.53 天），低於整體平均值（5.65 天）。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4.68	4.83	4.54	4.86	4.93	5.34	4.76
94年第2季	4.87	5.03	4.75	5.06	5.14	5.49	4.96
94年第3季	5.13	5.24	4.97	5.25	5.28	5.69	5.17
94年第4季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5.00
95年第1季	5.12	5.27	4.98	5.23	5.26	5.74	5.17
95年第2季	5.22	5.36	5.15	5.40	5.50	5.86	5.32
95年第3季	5.39	5.53	5.33	5.59	5.63	6.16	5.49
95年第4季	5.10	5.31	5.07	5.25	5.36	5.91	5.21
96年第1季	5.17	5.36	5.10	5.32	5.45	6.01	5.28
96年第2季	5.37	5.57	5.34	5.61	5.76	6.26	5.52
96年第3季	5.48	5.67	5.53	5.75	5.84	6.42	5.65

指標 2.4：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66.22%，較前期 65.38%及去年同期 62.03%為高，本項指標自 94 年第 1 季起，有持續微幅上升趨勢。96 年第 3 季高於監測值（59.34%）。



二、分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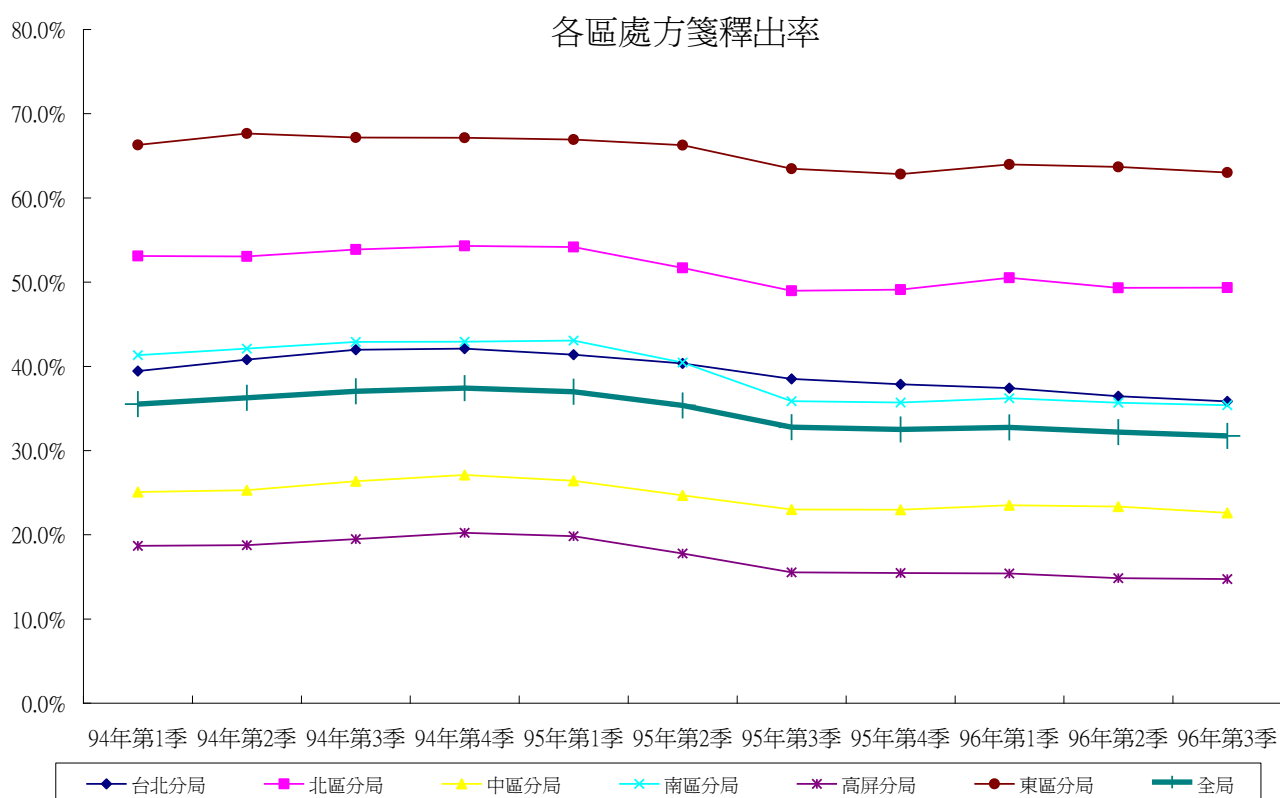
96 年第 3 季東區（59.26%）、北區（62.89%）、南區（63.71%）及台北區（64.91%），低於整體平均值（66.22%）。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 年第 1 季	59.60%	57.28%	59.19%	57.43%	64.68%	52.71%	59.51%
94 年第 2 季	57.66%	56.99%	57.76%	56.93%	64.50%	50.68%	58.46%
94 年第 3 季	58.95%	57.80%	58.54%	57.61%	65.47%	50.51%	59.38%
94 年第 4 季	59.19%	58.76%	59.18%	58.34%	65.92%	51.74%	59.94%
95 年第 1 季	59.89%	60.97%	60.80%	59.91%	67.09%	52.92%	61.26%
95 年第 2 季	58.51%	59.67%	60.38%	58.60%	67.32%	52.18%	60.41%
95 年第 3 季	61.28%	60.28%	61.75%	59.75%	68.36%	54.56%	62.03%
95 年第 4 季	61.74%	60.75%	62.27%	59.96%	69.64%	55.90%	62.65%
96 年第 1 季	63.95%	62.46%	65.64%	62.76%	71.42%	58.86%	65.07%
96 年第 2 季	63.89%	62.12%	66.30%	63.12%	72.45%	58.96%	65.38%
96 年第 3 季	64.91%	62.89%	67.30%	63.71%	73.20%	59.26%	66.22%

指標 2.5：各區處方箋釋出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31.72%，較前期 32.17% 及去年同期 32.77% 均低，本項監控指標整體趨勢雖尚屬穩定，但全區及各分局均有持續微幅下降情形。96 年第 3 季高於監測值（25%）。



二、分區別比較：

96 年第 3 季高屏區(14.74%)、中區(22.59%)，低於整體平均值(3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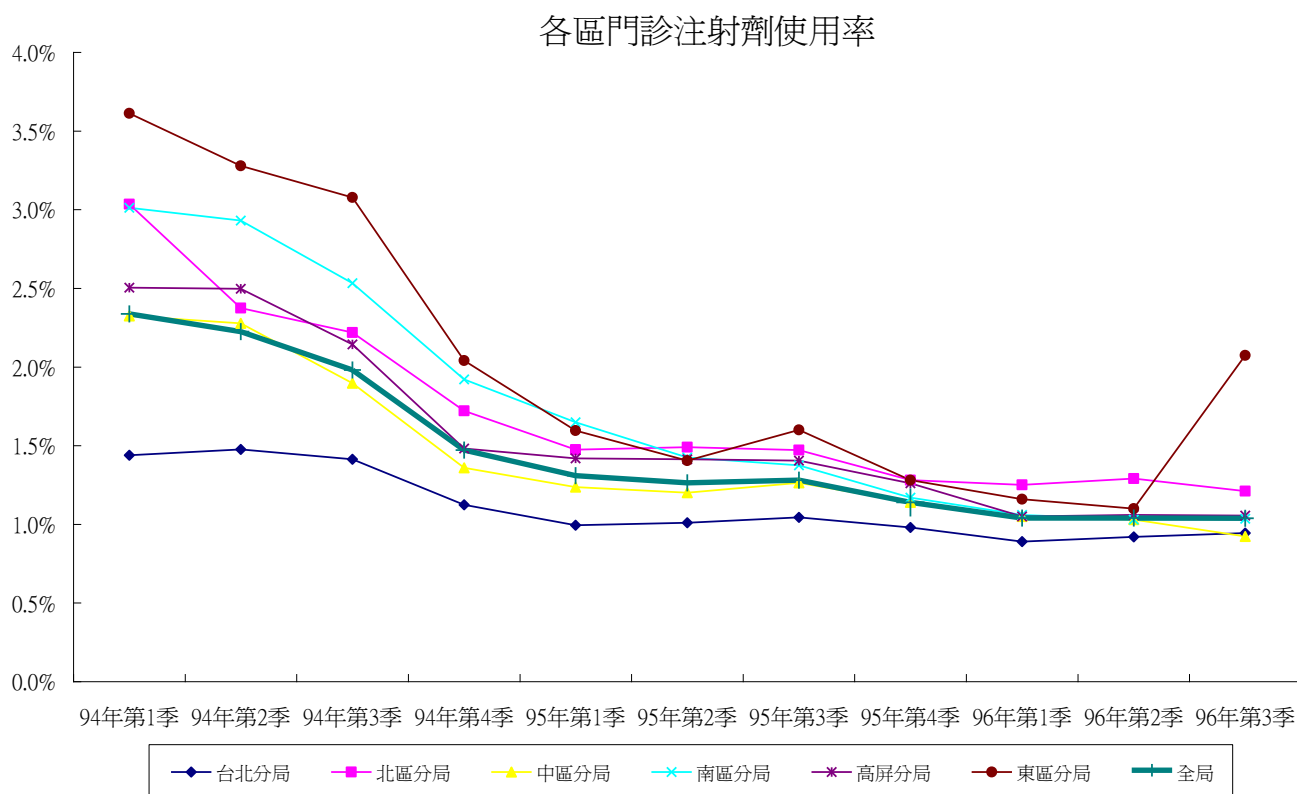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 年第 1 季	39.43%	53.10%	25.07%	41.31%	18.66%	66.27%	35.50%
94 年第 2 季	40.80%	53.05%	25.29%	42.10%	18.76%	67.63%	36.25%
94 年第 3 季	41.96%	53.86%	26.35%	42.88%	19.48%	67.15%	37.04%
94 年第 4 季	42.10%	54.30%	27.09%	42.93%	20.23%	67.14%	37.39%
95 年第 1 季	41.37%	54.16%	26.41%	43.06%	19.82%	66.92%	36.97%
95 年第 2 季	40.33%	51.69%	24.66%	40.44%	17.77%	66.24%	35.35%
95 年第 3 季	38.50%	48.97%	22.99%	35.87%	15.54%	63.47%	32.77%
95 年第 4 季	37.86%	49.11%	22.96%	35.70%	15.44%	62.81%	32.49%
96 年第 1 季	37.39%	50.50%	23.49%	36.21%	15.40%	63.96%	32.73%
96 年第 2 季	36.45%	49.32%	23.33%	35.66%	14.83%	63.67%	32.17%
96 年第 3 季	35.82%	49.34%	22.59%	35.37%	14.74%	63.00%	31.72%

指標 2.6：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04%，與前期 1.04%相同，較去年同期 1.28%為低，本項指標於 94 年第 1 季至 95 年第 1 季期間，明顯下降，其後即維持穩定趨勢。

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6%）。



二、分區別比較：

96 年第 3 季以東區(2.07%)、北區 (1.21%) 及高屏區(1.06%)，高於整體平均值(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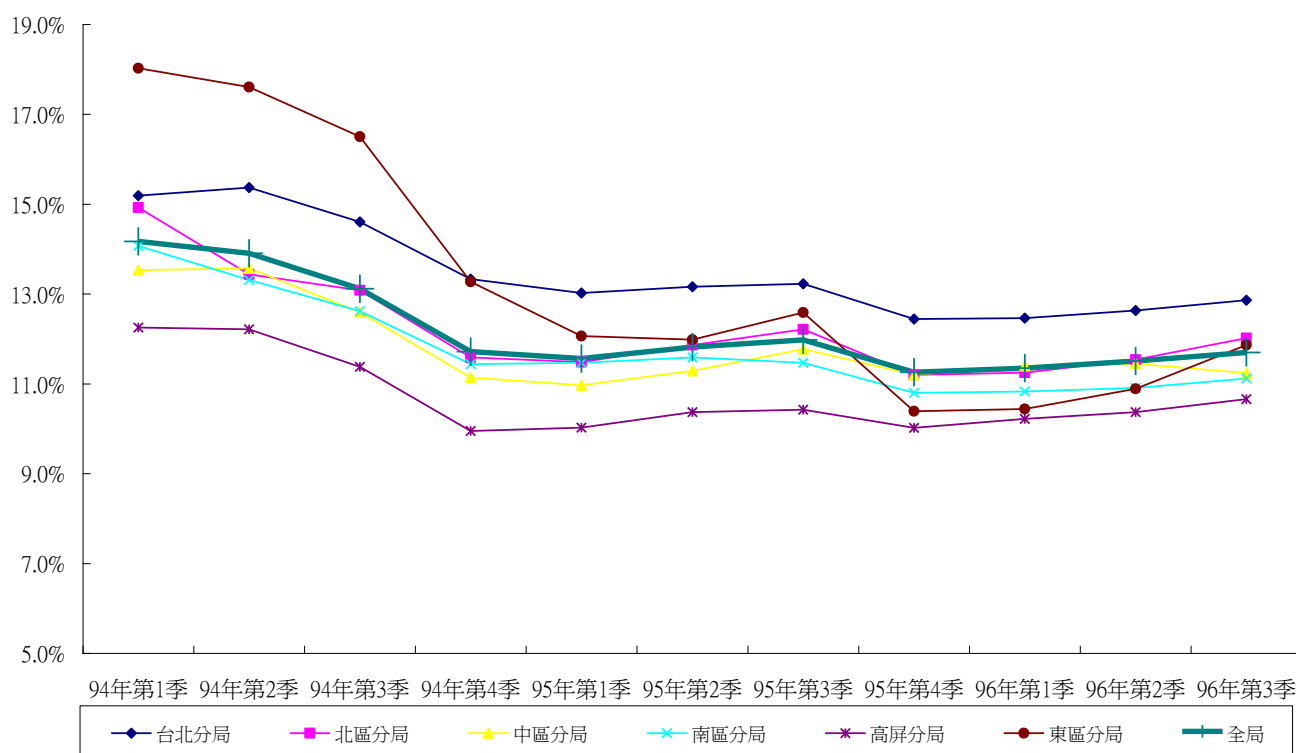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1.44%	3.04%	2.32%	3.01%	2.50%	3.61%	2.34%
94年第2季	1.48%	2.38%	2.28%	2.93%	2.50%	3.28%	2.22%
94年第3季	1.41%	2.22%	1.90%	2.53%	2.14%	3.08%	1.98%
94年第4季	1.12%	1.72%	1.36%	1.92%	1.48%	2.04%	1.47%
95年第1季	0.99%	1.47%	1.24%	1.65%	1.42%	1.60%	1.31%
95年第2季	1.01%	1.49%	1.20%	1.43%	1.41%	1.41%	1.26%
95年第3季	1.04%	1.47%	1.26%	1.37%	1.41%	1.60%	1.28%
95年第4季	0.98%	1.28%	1.14%	1.17%	1.26%	1.28%	1.14%
96年第1季	0.89%	1.25%	1.05%	1.06%	1.05%	1.16%	1.04%
96年第2季	0.92%	1.29%	1.03%	1.03%	1.06%	1.10%	1.04%
96年第3季	0.94%	1.21%	0.92%	1.04%	1.06%	2.07%	1.04%

指標 2.7：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一、整體趨勢變化：

96 年第 3 季 11.70%，較前期 11.51% 為高，但較去年同期 11.98% 為低，本項指標於 94 年第 1 季至 95 年第 1 季期間，明顯下降，其後即維持穩定趨勢。96 年第 3 季低於監測值（16%）。

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二、分區別比較：

96 年第 3 季台北區（12.86%）、北區（12.02%）、東區（11.87%），高於整體平均值（11.70%）。

年季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全局
94年第1季	15.19%	14.93%	13.53%	14.07%	12.25%	18.02%	14.17%
94年第2季	15.37%	13.43%	13.57%	13.31%	12.21%	17.61%	13.91%
94年第3季	14.60%	13.08%	12.59%	12.62%	11.38%	16.50%	13.12%
94年第4季	13.33%	11.59%	11.14%	11.44%	9.95%	13.27%	11.72%
95年第1季	13.02%	11.48%	10.97%	11.47%	10.02%	12.06%	11.56%
95年第2季	13.16%	11.86%	11.29%	11.59%	10.37%	11.98%	11.82%
95年第3季	13.23%	12.21%	11.78%	11.47%	10.42%	12.58%	11.98%
95年第4季	12.44%	11.20%	11.20%	10.80%	10.02%	10.39%	11.26%
96年第1季	12.46%	11.25%	11.40%	10.83%	10.22%	10.44%	11.35%
96年第2季	12.63%	11.54%	11.45%	10.91%	10.37%	10.89%	11.51%
96年第3季	12.86%	12.02%	11.24%	11.12%	10.66%	11.87%	11.70%

參、本季各分局指標監測結果排序

指標名稱	台北分局	北區分局	中區分局	南區分局	高屏分局	東區分局
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	6	1	5	4	2	3
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1	2	5	4	3	6
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3	4	1	2	6
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3	2	4	1	6
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3	4	6	2	1
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3	5	6	2	1	4
各區跨院所抗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3	4	5	1	2	6
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6	1	5	3	2	4
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3	4	2	1	6
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2	3	4	1	6
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5	3	4	6	1	2
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4	3	5	6	1	2
各區同院所抗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	4	2	6	3	1	5
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6	4	5	3	2	1
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3	5	2	4	1	6
各區處方箋釋出率	3	2	5	4	6	1
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2	5	1	3	4	6
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6	5	3	2	1	4
序位合計	77	56	74	62	34	75

備註：各項指標項目序位排序，表現最佳者給序位分數為 1，依序排序給分。

肆、本季結論

- 一、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指標 2.2.1）、降血脂藥物（口服）（指標 2.2.2）、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指標 2.2.3）、抗精神分裂藥物（指標 2.2.4）、抗憂鬱症藥物（指標 2.2.5）、安眠鎮靜藥物（指標 2.2.6），等六項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負向指標，均較前 1 季為低，亦低於監測值。
- 二、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指標 2.1）、及同院所之降血壓藥物（口服）（指標 2.2.7）、降血脂藥物（口服）（指標 2.2.8）、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指標 2.2.9）、抗精神分裂藥物（指標 2.2.10）、抗憂鬱症藥物（指標 2.2.11）、安眠鎮靜藥物（指標 2.2.12）等六項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等負向指標，均較前 1 季為低，亦低於監測值。。
- 三、各區處方箋釋出率（指標 2.5）正向指標，較前 1 季略為下降，惟仍高於監測值。
- 四、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指標 2.3）、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指標 2.4）正向指標，較前 1 季上升且高於監測值，顯示上述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逐漸提昇。
- 五、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 2.6）負向指標，與前 1 季持平，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指標 2.7）負向指標，則較前 1 季上升，惟均低於監測值。

伍、前季問題回顧及各分局採行對策

一、96 年第 2 季監測結果：

指標名稱	指標 正負向	變化 趨勢	相關說明
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 內複診率（指標 2.1）	負向	上升 ●	中區、台北區，較同儕 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 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	負向	下降 ○	東區、北區、中區、南 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 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2）	負向	下降 ○	東區、台北區、中區、 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 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 標 2.2.3）	負向	下降 ○	東區、北區、南區，較 同儕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 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4）	負向	下降 ○	南區、北區及台北區， 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 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5）	負向	下降 ○	北區、中區、東區、台 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 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6）	負向	下降 ○	東區、北區、中區及台 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 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7）	負向	下降 ○	台北區、北區、中區， 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 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8）	負向	下降 ○	台北區、東區、中區， 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	負向	下降	台北區、北區、東區，

指標名稱	指標 正負向	變化 趨勢	相關說明
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9)		○	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0)	負向	下降 ○	北區、南區、台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1)	負向	下降 ○	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台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2)	負向	下降 ○	中區、東區、北區及台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指標 2.3)	正向	上升 ○	中區、台北區較同儕值低
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指標 2.4)	正向	上升 ○	東區、北區、南區、台北區較同儕值為低
各區處方箋釋出率(指標 2.5)	正向	下降 ●	高屏區及中區較同儕值為低
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 2.6)	負向	持平 ○	北區、東區及高屏區較同儕值為高。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指標 2.7)	負向	上升 ●	台北區、北區較同儕值為高

註：「○」表該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提升

「●」表該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下降

二、各分局採行對策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各區同院所上 呼吸道感染病 人 7 日內複診率 (指標 2.1)	中區分局： 一、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二、本項指標 96 年第 3 季已較 96 年第 2 季改善。
各區跨院所降 血壓藥物（口 服）不同處方用 藥日數重複率 (指標 2.2.1)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南區分局： 一、將於 97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本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結果分布，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二、本指標項目列入抽審指標。 三、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異常明細，請院所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研擬用藥日數重複率偏高改善計畫書輔輔導改善，並追蹤其改善結果。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2）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複率（指標 2.2.3）	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南區分局： 一、將於 97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本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結果分布，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二、本指標項目列入抽審指標。 三、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異常明細，請院所研擬用藥日數重複率偏高改善計畫書輔導改善，並追蹤其改善結果。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4）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三、 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 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南區分局： 一、 將於 97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本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結果分布，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二、 本指標項目列入抽審指標。 三、 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異常明細，請院所研擬用藥日數重複率偏高改善計畫書輔輔導改善，並追蹤其改善結果。
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5）	北區分局： 一、 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 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 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6）	台北分局： 已將本項指標列為資訊回饋函請院所改善。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同院所降 血壓藥物（口 服）不同處方用 藥日數重複率 （指標 2.2.7）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各區同院所降 血脂藥物（口 服）不同處方用 藥日數重複率 （指標 2.2.8）	台北分局： 已列入抽審指標，以大於該指標同儕 80 百分位，且給藥件數亦大於同儕 80 百分位者列入抽審名單。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 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 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 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 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9）	台北分局： 四、 以 96 年第 2 季西醫基層院申報資料進行檔案分析，並以同院所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之重複給藥日數較同儕偏高之前 100 家院所發函改善，並提供該指標用藥日數重複病患明細電子檔供參。 五、 併案輔導該 100 家院所自行透過 VPN 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查詢自身及同儕值，以加強自我管理。 北區分局： 一、 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 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 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0）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南區分局： 一、 將於 97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本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結果分布，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二、 本指標項目列入抽審指標。 三、 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異常明細，請院所研擬用藥日數重複率偏高改善計畫書輔導改善，並追蹤其改善結果。 東區分局： 一、 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 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1）	北區分局： 一、 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 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 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 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南區分局：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一、將於 97 年第 1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本季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結果分布，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二、本指標項目列入抽審指標。 三、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異常明細，請院所研擬用藥日數重複率偏高改善計畫書輔輔導改善，並追蹤其改善結果。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2）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於 96 年 7 月針對同院所各類藥品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高於 95 年度全局平均值者列為輔導對象，並檢附「不同處方用藥重複輔導明細表」請診所配合改善；且按月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送診最近 3 個月各輔導項目數據資料，供診所參考，近期完成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1 月之資料上傳。 三、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四、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 (指標 2.3)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表現較差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指標 2.4)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三、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較差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南區分局： 列入抽審指標，並輔導低於同儕值院所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查詢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加強自主管理。 東區分局： 繼續輔導，並請轄區公會配合宣導。
處方箋釋出率 (指標 2.5)	高屏分局： 一、對於釋出率偏低之前百分位院所，加強電話輔導與追蹤。 二、持續加強費用審查與輔導醫藥分業區未聘藥師或澎湖地區未依衛生主管機關協商規定釋出 30% 之診所。
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指標 2.6)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三、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高屏分局： 對於高於同儕值之院所，加強專業審查與電話輔導。 東區分局： 一、以同院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函請改善。 二、已於 96 年 4 月費用起列入抽審指標項目加強抽審。
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指標 2.7）	台北分局： 已將本項指標列為資訊回饋函請院所改善。 北區分局： 一、本分局 96 年第 3 季實績值已改善。 二、持續透過 VPN 電子資料交換區回饋品質報告卡資訊，針對診所「監測值」、「全局平均值」及「分局平均值」實績值不佳之項目予以標記，請診所加強自我管理。 三、專業醫服務品質與他區比較結果，將於北區分局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中區分局： 函請本項指標值偏高的診所改善，並續追蹤未改善者予以加強審查與資訊回饋。 東區分局： 一、發函指標高於監測值之院所請其改進。

指標名稱	各分局採行對策
	二、 於 96 年第 2 次西醫基層總額聯繫會議中報告，請各縣市代表及醫師公會協助宣導。 三、 每月針對指標最高值且分子大於 100 件者抽審 1 家，自抽審 96 年 4 月費用起實施。

陸、針對個別分區監測結果之建議：

- 一、各區同院所上呼吸道感染病人 7 日內複診率（指標 2.1）：
台北區、中區 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二、各區跨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
東區、中區、南區、高屏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三、各區跨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2）
東區、台北區、中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四、各區跨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3）
東區、台北區、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五、各區跨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4）
南區、台北區、中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六、各區跨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5）
中區、北區、東區及台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七、各區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6）
東區、中區、北區 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八、各區同院所降血壓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7）
台北區、中區、東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九、各區同院所降血脂藥物（口服）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8）
東區、台北區、中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十、各區同院所降血糖藥物（口服及注射）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9）
東區、台北區、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十一、各區同院所抗精神分裂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0）
南區、台北區、中區、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十二、各區同院所抗憂鬱症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1）
南區、中區、台北區、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 十三、各區同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複率（指標 2.2.12）

中區、東區、台北區及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十四、各區門診平均每張處方箋開藥天數（指標 2.3）

台北區及中區，96 年第 3 季低於同儕值，仍應繼續加強輔導。

十五、各區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指標 2.4）

東區、北區、南區、台北區，96 年第 3 季低於同儕值，應加強輔導改善。

十六、各區處方箋釋出率（指標 2.5）

高屏區與中區 96 年第 3 季低於同儕值，應持續加強輔導改善。

十七、各區門診注射劑使用率（指標 2.6）

東區、北區及高屏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同儕值，建議持續監控及輔導。

十八、各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指標 2.7）

東區、台北區及北區，96 年第 3 季高於全局同儕值，建議持續監控及輔導。